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3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六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1.1 建議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規模；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對象；
 - 1.6 承銷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1.9 擬上市地；及
 - 1.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情況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 A 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8.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11. 逐項考慮及批准下列議案：
 - 11.1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1.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11.3 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11.4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6月13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告所載述，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因此，如欲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次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8年7月10日)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本次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